

福又達生物科技企業團購-特約企業合約書補充條款

立協議書人 甲方：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丙方：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緣 甲、乙雙方於民國(下同) 113年01月03日簽署福又達生物科技企業
團購-特約企業合約(下稱本合約)；

甲方股東會於113年5月13日決議通過將甲方公司保健食品代理
與銷售部門之相關營業(包括資產、負債及營業)分割移轉至丙
方，並定以113年5月31日為分割基準日；

依企業併購法第35條、第25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自分割基準日起，
由丙方概括承受甲方保健食品代理與銷售部門之所有營業、資產
負債及契約關係；

基上，甲、乙、丙方三方合意就本合約補充條款如下：

一、三方同意丙方自分割基準日即113年5月31日起，承擔甲方
本合約當事人之地位，並由丙方概括承受甲方基於本合約
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(包括分割前已生之法律關係)，甲方
脫離本合約關係。

二、三方同意本合約之甲方，於分割基準日即113年5月31日，
變更為丙方。

三、除合約當事人外，本合約其他約定不變。

(以下為簽署頁)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陳旭文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6號4樓

乙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代表人：陳堯生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



丙 方：望德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陳旭文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501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